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盧禹廷

聯絡電話：02-8771-2959

電子郵件：yuting@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50800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4年12月16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6次會議  
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4年11月28日台內國字第1140815781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劉召集人世芳、董副召集人建宏（本部政務次長室）、吳委員堂安（本部常務次長室）、黃委員書偉、陳委員育貞、盧委員沛文、陳委員玉雯、古委員宜靈、徐委員逸祥、蘇委員勤惠、張委員容瑛、鄭委員安廷、黃委員偉茹、童委員經慶斌、林委員嘉男、陳委員玠廷、李委員明芝、詹委員順貴、林委員怡姍（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李委員豐彥（國防部）、呂委員雅雯（環境部環境保護司）、莊委員老達（農業部）、彭委員立沛（國家）、劉委員展委員會）、曾委員立芳（本部綜合規劃司）、沈委員慧虹（交通部）、劉秘書欣修（本部國土管理署長室）、農業部、經濟部、交通部、交通部觀光署、彰化縣政府

副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劉召集人世芳

朱委員慶倫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點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盧禹廷

出席人（略，詳後簽到簿）

## 壹、確認第 45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45 次會議因紀錄陳核中，俟核定後於下次會議確認。

## 貳、討論事項

案由：審議「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決議：

一、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一第一（一）項審查意見，有關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一）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原則同意彰化縣政府（下稱縣府）所提 2 案將農會納入鄉村區單元之特殊個案，惟經檢視縣府係將農會納入彰化縣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請縣

府以「特殊個案」納入繪製說明書敘明，並請配合刪除上開界線決定方式及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涉及農會之相關內容。

(二) 涉及宗教建築部分，考量未符合公共設施定義或範疇及通案處理原則（按：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第 3-44 頁內容，未有認列教堂屬通案得納入核定部落範圍內聚落之鄰里型公共設施，自無簡報所指如屬宗教建築即可比照教堂之處理方式，一併納入鄉村區範圍，仍須經個案認定是否為原民農 4 聚落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且依本部審竣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均得按其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維持其既有使用，爰不予以同意，仍請縣府依通案原則將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縣府如配合前開宗教建築所在聚落有整體規劃需求，得依照國土計畫法第 8 條規定啟動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擬定鄉村地區計畫據以因應。

二、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二審查意見，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劃設方式（下稱農 1、農 2），經檢視縣府所提 3 項由農 1 調整為農 2 之原則，非屬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通案劃設條件，且未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1 次會議決定之審議原則，不予以同意，仍請縣府依照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適當分類。縣府如

仍有調整需求，得洽業務單位及農業部協助，依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內容，再予逐處檢視不符農 1 劃設條件者並補充具體資料及調整理由，經業務單位檢核調整範圍符合通案處理原則後再提大會確認，或於後續辦理彰化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予研議處理方式。

三、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三審查意見，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劃設方式（下稱農 5、城 1），屬部分劃設坵塊小於 10 公頃未符全國國土計畫農 5 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按通案性劃設條件調整劃設為城 1 部分，共計 50 處，授權業務單位檢核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後同意確認。至於其餘都市計畫農業區部分，考量縣府仍未就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農 5 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具體逐處說明其都市發展需求等相關論述，不予以同意，仍依彰化縣國土計畫指導劃設為農 5，並請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縣府如仍有調整需求，得洽業務單位及農業部協助，依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內容，就各處都市計畫農業區再予逐處檢視是否符合農 5 劃設條件，提出具體都市發展或通盤檢討需求並補充具體資料及調整理由，經業務單位檢核調整範圍符合通案處理原則後提大會確認，或於後續辦理彰化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予研議處理方式。

四、專案小組會議議題四第（一）項審查意見，有關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下稱城 2-3）案件部分：

- (一)「彰化-二林農場」案，業經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原則同意，同意確認。至「擴大彰東金馬東站北側」案，屬彰化縣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另經縣府補充該案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以及彰化縣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載明之「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上限，並說明前述計畫範圍劃設為城 2-3 之具體規劃內容，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又考量該案都市計畫刻由本部審議中，同意確認，並請縣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
- (二)「擴大埤頭工業區」案，位屬彰化縣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另經縣府補充說明該案之具體規劃內容、符合彰化縣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載明之「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上限及其後續執行機制，該土地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尚屬合理，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同意確認，並請縣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含調整面積）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至「新訂福興都市計畫」及「鹿港央廣周邊地區」等 2 案，考量縣府推動量能及劃設規模仍有疑慮，請縣府補充合理說明（如劃設必要性、規模合理性、推動優先順序、行政作業量能等）及具體規劃內容（如規劃期程、推動主體、推動方式等）後再提大會討論。另「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二期發展區）」案，因縣府未能提出完整之具體規劃內容及推動期程急迫性，不予以同意劃設為城 2-3，仍請縣府依通案原則將其劃設為其他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

分類。

(三)「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及「彰化縣灣東段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等 2 案，經檢核非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亦非位屬彰化縣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尚不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不予以同意劃設為城 2-3，仍請縣府調整劃設為其他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另該 2 案如於國土功能分區圖核定前依區域計畫法取得開發許可之許可函，得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至「彰化縣花壇鄉鴻大產業園區開發」案，經縣府說明該案已於 114 年 6 月 4 日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並依照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同意確認。另「彰化縣三豐產業園區」案，業經縣府主動撤案，請縣府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五、專案小組會議議題四第（二）項審查意見，有關城 2-3 範圍調整案件部分，「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及「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一期發展區）」等 3 案，經縣府說明範圍調整之具體理由，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調整範圍符合彰化縣國土計畫原意且屬邊界調整範疇，同意確認，請縣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六、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五第（一）項審查意見，有關本案於公開展覽及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收

受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除涉及本次會議及專案小組討論議題之陳情意見，請縣府依照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結果修正，其餘陳情意見，業經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原則同意，同意確認。

七、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五第（二）項審查意見，有關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屬專案小組後新增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經縣府說明，除編號逕 A3-62、逕 A2-170 之陳情意見，以及逕 A3-63、逕 A3-64 之部分陳情意見涉及本次會議討論議題且不予同意者，未符通案處理原則，請縣府依通案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其餘各該陳情案件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通案處理原則（如後附表），同意確認。另除涉及本次會議及專案小組討論事項議題之陳情意見，請縣府配合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結果修正，其餘陳情意見，業經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原則同意，同意確認。另就陳情人發言意見涉及二林榮成紙廠部分，請縣府說明辦理情形並妥予處理。

八、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一第（二）項及整體性查核事項，經業務單位查核，縣府均依前開審查意見及查核事項修正並配合納入繪製說明書，同意確認。

九、通案性審查意見

（一）本次提會討論之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其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同意確認，並請縣府於本部核定前，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4

月 29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3 次研商會議所訂原則，辦理圖資更新，並授權由業務單位確認。

- (二) 有關本次同意劃設之城 2-3 案件，請縣府儘速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辦理開發作業，且應於彰化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辦理開發則應依通案劃設條件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三) 有關本次同意納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考量該等土地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在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除原則允許其仍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外，仍應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第 3 類之使用項目。如有其他開發利用或特殊使用需求，縣府得評估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納入彰化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並依照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四) 就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縣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同意確認；並請縣府後續應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於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平臺公開。

十、以上意見請縣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

內，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將回應處理情形表及修正後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等相關法定書件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附表 彰化縣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綜理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彰化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逕 A3- 62	彰化縣政府 (建設處)	<p>主旨：檢附本府重大政策「新訂中科二林至國道一號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陳情資料一份，請貴處轉陳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審議事宜，請查照。</p> <p>說明：</p> <p>一、著眼於未來中科二林與二林精密機械產業的發展潛力，為提前部署其所需的產業支援、公共設施、交通網絡及居住商業機能，計畫以中科二林至國道一號周邊區域，新訂都市計畫區。藉由都市計畫的引導，期望能促進地區產業蓬勃發展，同時提升環境品質，達成雙贏局面。本次新訂都市計畫的核心目標，在於串聯中科二林園區至新設國道一號交流道的主要交通軸線周邊空間，並納入產業發展及伴隨而生的住商活動空間需求，於合適地點劃設都市計畫範圍。</p> <p>二、本計畫範圍總面積為1633.48公頃，包含二林精密機械園區及中科二林園區，合計約996.77公頃；以及中科二林東側範圍，其選定以中科二林以東至國道一號預定交流道間的完整土</p>	<p><b>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城2-3】</b></p> <p>按「新訂中科二林至國道一號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為本府重大政策，並經府內各事業主管機關檢核符合劃設條及劃設區位等，建議調整劃設為城2-3。</p>	<p>經彰化縣政府說明，「新訂中科二林至國道一號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為縣府重大政策，建議調整劃設為城2-3，惟未符合本階段得新增城2-3原則，故不予以同意劃設為城2-3，請彰化縣政府依通案原則劃設為其他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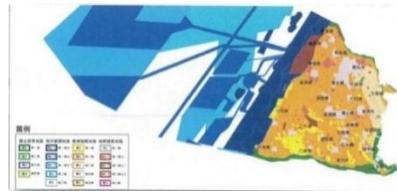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彰化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地，並盡可能以道路、水路等自然或人工地界作為計畫邊界，面積約 636.71 公頃。		
逕 A2-170	江○東	<p>江○東大明段 311-2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第一類要改變它類。</p> <p>因周邊四筆墓地、土高、草高、蟲類多變沒法經作田。</p> <p>另訴求因周邊四筆墓地 311-3、311-4、311-5、312 能作圍牆嗎</p> <p>再處訴求主管核准單位國審會、地政處，派人員來到現場說明，改變它類。</p> <p>江○東大明段 311-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p> <p>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140085841 號</p> <p>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完成，惟最終結果，尚需經內政部。</p> <p>國土計畫審議通過，並以內政部核定為準，請問（核准嗎）？</p> <p>未回文○○○謝謝。</p>	<p>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p> <p>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建議同意採納【符合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公開展覽版）劃設為「農 1」。</li> <li>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li> <li>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針對本縣農 1、農 2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li> <li>陳情土地依照全國國土計畫及彰化縣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與劃設原則，劃設為「農 1」；惟</li> </ol>	經彰化縣政府說明，所陳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因符合該縣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非屬養殖漁業生產區及農產業群聚範圍），爰調整劃設為農 2，惟非屬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通案劃設條件，且未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1 次會議決定之審議原則，故不予同意彰化縣政府所提劃設方式，請彰化縣政府依通案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彰化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符合本縣農2因地制宜劃設原則（非屬養殖漁業生產區及農產業群聚範圍），爰調整劃設為「農2」。</p> <p>5. 所陳「是否得於農牧用地上設置圍牆」，事涉土地容許使用問題，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並以本府114年6月17日府地用字第1140234975號函復陳情人，並請本府農業處卓處逕復陳情人。</p>	
逕C-53	黃○枝 黃○益 鄧○仲 黃○錦 代理人黃○鎮	<p>主旨：反對將陳情人黃○枝、黃○益、鄧○仲及黃○錦等人所有，如附表所示土地（詳附件一：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籍圖謄本）納入「新訂福興都市計畫未來發展地區申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案」（以下簡稱系爭申請劃設案，詳附件二：宣傳單）之「優先發展區」而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依法提出陳情事。</p> <p>說明：</p> <p>一、依系爭申請劃設案第七點「開發方式」「已發展區」項下（詳附件二宣傳單）明文載示：「...合法工廠...寺廟、學校...</p>	<p>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p> <p>1. 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22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p> <p>2. 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城2-3」。按陳述主旨及說明內容所示，係反對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等訴求，屬於新訂都市計畫程序開發方式相關事項，應依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辦</p>	<p>經彰化縣政府說明，所陳事項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並轉請有關機關卓處，尚符合通案處理方式，同意確認彰化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另考量本案內容涉及「新訂福興都市計畫」案，仍請彰化縣政府依該案審議決議再予補充參採情形。</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彰化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等，併夾雜農牧用地，剔除於區段徵收範圍」。經查：</p> <p>①坐落彰化縣福興鄉福園段 179-2、177-5 及 992 等地號土地（詳參附表編號 1、2、4），依系爭申請劃設案將被列入「公園兼滯洪池用地」（詳附件二：宣傳單第一頁圖 1：土地使用計畫初步方案示意圖）。而福園段 179-2 其上登記設有合法建物，供佛堂（寺廟）使用近廿年（即同段 623 建號建物，門牌：彰化縣福興鄉西勢街 34 之 38 號，民國 97 年 4 月 18 日第一次登記，詳附件三：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再者，該佛堂（寺廟）信眾近萬人，每日誦經、念佛同修者，亦不下百人。</p> <p>②另一同段 987、992-1、992-2、992-3、992-4 等地號土地（詳參附表編號 3、5、6、7、8），依系爭申請劃設案則被列入「文中用地」（學校）（詳附件二：宣傳單第一頁圖 1：土地使用計畫初步方案示意圖）。</p>	<p>理，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p> <p>3. 本府 114 年 9 月 18 日府地用字第 1140362796 號函復陳情人並副知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妥處。</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彰化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③如附表所示 8 筆土地，均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並毗鄰或鄰近合法工廠（毗鄰系爭申請劃設案所示之「零星工業區」，詳附件二：宣傳單第一頁圖 1：土地使用計畫初步方案示意圖）。綜之可悉，如附表所示等土地理應劃為「已發展區」，剔除於區段徵收範圍，而非劃為「優先發展區」而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無誤。</p> <p>二、都市計畫為地區發展目的固稱良善，但僅憑特定利益而罔顧原地主權益，以區段徵收為強制手段，嚴重剝奪人民財產及居住權，毀其畢生茹苦創建之家園，情何以堪？再者，徵收補償美其名以市價及重建價格徵收，但單以其補償自治條例換算，實與市價及真正重建價格相去甚遠；而異議者固可與政府議價協商，然最後亦難高於政府所訂補償費，最終僅能屈從所謂公權力而無法逃避強拆命運。</p> <p>三、綜上所述，區段徵收後本區即夷為平地，除地理風情遽然丕變外，緣</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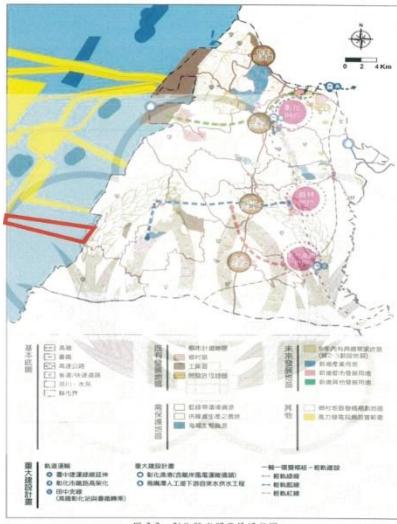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彰化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前揭佛堂（寺廟）信眾、同修濟濟，已如前述；歷近廿年，其儼然業成當地及鄰近社區信仰中心暨同修眾會聖地，歷此劫難，人文信仰將消失殆盡，令人不勝唏噓。而陳情人等原本安居樂業，若因區段徵收家園財產將付諸灰燼，每日心急如焚，思未來如何安置？是懇請政府將如主旨所示兩地，剔除於區段徵收範圍，陳情人等定銘感五內，不勝感激。</p> <p>謹狀</p> <p>內政部國土管理署</p>		
逕A3-63	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p>1.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劃設方式</p> <p>(1) 本會反對將彰化將第一類改為第二類。目前第一類大多位於南彰化是發展漁牧業重鎮，不該以有「嚴重地層下陷區域」、「無灌溉水利設施（非灌區）」、「砂石地表」、「地勢低窪（排水不良）」等4項，條件就列為所謂不利農作條件。實際上根本這些第一類，就不存在所謂不利農作條件，這要看土地使用者是如何聰明使用，以大城台十</p>	<p><b>建議不予採納</b></p> <p>1. 本縣農1調整為農2劃設，係基於多項客觀條件進行綜合考量，包含不利耕作（地勢低窪、溪埔地、砂石地表等）、生產環境不良（無灌溉水利設施、緊鄰工業區排放污水影響農業耕作、面積零碎等）、區位緊鄰城鄉發展地區、現況已無法恢復優良農地使用等原因再予調整，且經113年12月11日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6次會議審議確認通過，仍維持報送內政部審議之繪製成果。另本次農1範圍內農業用地調整為農2，</p>	<p>1. 經彰化縣政府說明，農1調整為農2之劃設方式，係經該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惟非屬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通案劃設條件，且未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1次會議決定之審議原則，故不予以同意彰化縣政府所提劃設方式，請彰化縣政府依通案原則劃設為適當</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彰化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七線以西生產的地瓜就是全國最好吃的地瓜，但就有人錯把它列為低地力農耕區。</p> <p>(2)彰化本來就沒有水庫，沿海地區漁業使用海水與地下水，農業有抽取淺層地下水，而導致地層下陷都是工業區、耗水工廠、農田水利會以及自來水公司抽取深層地下水層，導致地層下陷，應該優先將這些抽取深層井的源頭強制遷離第一類農業區，例如二林榮成紙廠，就可以避免上述四項，請縣政府不要搞錯方向。如下圖農業發展區第一類分布位置。</p>  <p>➤ 說明書 p40-41：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說明如下：(A) 非屬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非屬農產業群聚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者，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B) 農業群聚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p>	<p>其仍屬農業用地，並非轉為非農業用途；農 2 區位亦為本府持續關注與積極保護的農業生產空間。</p> <p>2. 有關城 2-3 調整案件：</p> <p>(1) 「彰化 - 二林農場」案屬「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前經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審議確認通過；並經 114 年 5 月 15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仍維持劃設城 2-3。</p> <p>(2) 「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一期發展區）」，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為城 2-3，係依「彰化縣國土計畫」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維持劃設城 2-3。至「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二期發展區）」，位屬彰化縣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 2-3 前經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審</p>	<p>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p> <p>2. 經彰化縣政府說明，「彰化 - 二林農場」案之劃設方式，業經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原則同意，同意確認彰化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p>3. 經彰化縣政府說明，「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一期發展區）」案之劃設方式，係依彰化縣國土計畫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維持劃設城 2-3，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同意確認彰化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至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二期發展區）案，因縣府未能提出完整之具體規劃內容及推動期程急迫性，故不予同意劃設為城 2-3，請彰化縣政府依通案原則劃設為其他適當之</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彰化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者，涉有「嚴重地層下陷區域」、「無灌溉水利設施（非灌區）」、「砂石地表」、「地勢低窪（排水不良）」等 4 項不利農作條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C）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一般農業區」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2.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新增及範圍調整案件是否妥適</p> <p>(1) 本會反對在彰化國土規劃是以為北工業、南農業的區域發展前提下，南彰化不該再擴張與農業相抵觸的汙染與耗水性的工業，包括彰化二林鎮的二林農場與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一、二期）、溪州鄉的彰南產業園區、大城鄉的三豐產業園區、花壇鄉山坡地保育區八卦山國家風景區的鴻大產業園區，等以上變更為城 2-3。又以二林中科四期造在民國 98 年環評通過至今，土地出租還停在第一期更不用期待十年內可能開發第</p>	<p>議確認通過，仍維持報送內政部審議之繪製成果（城 2-3）。</p> <p>(3) 「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實有劃設為城 2-3 之必要及急迫，且經 113 年 12 月 11 日日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審議確認通過，仍維持報送內政部審議之繪製成果（城 2-3）。</p> <p>(4) 「彰化三豐產業園區」案，由城 2-3 調整劃設為其他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而因符合本縣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農 2」。</p> <p>(5) 「彰化縣花壇鄉鴻大產業園區開發」案，係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前，業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本府 114 年 6 月 4 日府建城字第 1140165212 號函），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按開發許可範圍調整劃設為城 2-2。</p> <p>(6) 「惠來產業園區」及「打鐵厝產業</p>	<p>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p> <p>4. 經彰化縣政府說明，「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案，係經該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建議調整劃設為城 2-3，惟經檢核非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設計，亦非位屬彰化縣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尚不 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故不予同意劃設為城 2-3，請彰化縣政府依通案原則劃設為其他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p> <p>5. 經彰化縣政府說明，「彰化三豐產業園區」案，因符合該縣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農 2，惟非屬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通案劃設條件，且未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1 次會議決定</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彰化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二期，縣府指出關稅會使台商回流，但目前美國是希望在美國製造，不是台灣製造，台灣匯率上升、美國高關稅，加上中共武力犯台機會升溫最快估機兩年內就會攻台，台灣是國際上投資風險最高的國家，加上目前彰化更是全國面臨關廠最多的產業與工廠數，又彰化的工業用地的閒置面積，目前至少超過一千公頃！！請縣府不要永遠都錯估彰化的產業發展情勢，變相成為炒地皮幫兇！！</p> <p>(2)另外有關工業區開發案並未納入，包括彰化八卦山花壇的惠來產業園區 29.3 公頃（原本是台灣民俗村），並未納入國土計畫已通過環評！！還有打鐵厝產業園區 9.99 公頃（其中產業用地 4.5 公頃，根本就不需要開發本案）都通過環評，但這開發案的區位，本身就有問題，就緊鄰人口密集區（富麗大鎮/鹿港鎮國宅），目前正訴訟中，原本彰化國土計畫是沒有納入打鐵厝產業園區開發案。</p>	<p>園」等 2 案，係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前，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本府 112 年 12 月 22 日府建城字第 1120505015 號函、本府 111 年 6 月 10 日府建城字第 1110204140 號函），劃設為城 2-2 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仍將維持劃設城 2-2。</p> <p>3. 另所陳「芳苑海纜上岸線」選址一事，與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又查所陳範圍於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海 1-1（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海 3（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p>	<p>之審議原則，故不予以彰化縣政府所提劃設方式，請彰化縣政府依通案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p> <p>6. 經彰化縣政府說明，「彰化縣花壇鄉鴻大產業園區開發」案，係按開發許可範圍調整劃設為城 2-2，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同意確認彰化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惟仍請彰化縣政府提供相關 GIS 圖資，授權業務單位檢核確認劃設範圍符合城 2-2 劃設條件及通案處理原則。</p> <p>7. 經彰化縣政府說明，「惠來產業園區」及「打鐵厝產業園區」，係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劃設為城 2-2，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該案前經本部國土管理署到</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彰化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3)以下錯誤的構想，根本沒考慮彰化整體自然環境與產業發展脈絡特性：（說明書，附 18），彰化縣沒有水庫是嚴重缺水的縣市，二林地區大多仰賴地下水！！引進高科技是屬於高污染高水產業。</p> <p>➤ 彰化縣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之「二林分區」（二林生活圈）：「二林鎮為本生活圈之發展中心，其鄰近二林精密機械園區及中科二林基地以高科技工業區作為地方成長動力，在永續發展的前提下，結合國內研發能量，帶動地方發展，與現有都市計畫區形成科學城及市鎮雙核心，為負擔彰化西南二林生活圈生活機能供應重要角色」，設置產業園區符合彰化縣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說明書，附 18）</p> <p>3. 芳苑海纜上岸線</p> <p>(1)芳苑潮間帶海纜上岸線（紅色框線），並未在彰化國土計畫中（如下圖，彰化國土計畫公告版，P3-</p>		<p>府訪談協助檢核未有相關疑義，同意確認彰化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p>8. 經彰化縣政府說明，所陳「芳苑海纜上岸線」事項，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同意確認彰化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惟仍請彰化縣政府轉請有關機關卓處後，再予補充參採情形。</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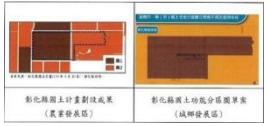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彰化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3) , 這次討論也沒有海纜議題。</p> <p>(2) 目前選址對於芳苑大城沿海潮間帶造成很大的衝擊，請討論芳苑海纜上岸線重新選址，以最短潮間帶，或更北彰濱工業區，或更南的麥寮上岸！！請避開濁水溪高濁度海域。請委員救救全國最完整最原始海岸線-彰化大城芳苑濁水溪口濕地-這是國際級潮間帶！！</p>  <p>圖 3-2 彰化縣空間發展構想圖</p>		
逕 A3- 64	環境權保障 基金會	<p>1. 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國土功能分區繪製階段，不得變更縣（市）國土計畫劃設結果。國土計畫法明確規定，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為第二階段縣（市）國土計畫內容應處理之項目，第三階段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僅能依照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結果微調。因此彰化縣政府本次會議提出的新增城 2-3 功</p>	<p><b>建議不予採納</b></p> <p>1. 依全國國土計畫城 2-2 劃設條件為「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打鐵厝產業園區」案，係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前，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p>	<p>1. 經彰化縣政府說明，「打鐵厝產業園區」，係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劃設為城 2-2，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該案前經本部國土管理署到府訪談協助檢核未有相關疑</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彰化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能分區變更，以及打鐵厝產業園區變更城 2-2 等案，大會應不予以同意。</p> <p>2. 前揭各案應先進行彰化縣國土計畫個案變更（如有重大建設核定）或通盤檢討，於縣國土計畫指認發展區位後，再行調整功能分區，才符合國土計畫成長管理之規定。</p> <p>3. 有關溪州鄉彰南產業園區前址變更為城 2-3 案，該案產業園區已解編，現地長期維持農業使用，無變更之必要性、急迫性。</p> <p>4. 有關二林精機第二期發展區變更為城 2-3 案，該案目前連第一期都尚未開發，且鄰近之中科二林園區也仍有第二期 300 餘公頃尚未進行實質開發利用，本案應無變更之必要性、急迫性。</p>	<p>許可地區（本府 111 年 6 月 10 日府建城字第 1110204140 號函），劃設為城 2-2 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仍將維持劃設城 2-2。</p> <p>2. 城 2-3 新增案件：</p> <p>(1) 「彰化 - 二林農場」案屬「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前經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審議確認通過；並經 114 年 5 月 15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仍維持劃設城 2-3。</p> <p>(2) 「擴大彰東金馬東站北側」案，位屬彰化縣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且經內政部於 114 年 2 月 4 日召開第 10 次專案小組紀錄：「本案擬將金馬站北側 30 公頃非都市土地納入一期發展地區，係考量為配合建構大眾運輸建設之 TOD 廊帶及規劃相關生活型土地使用配置，原則同意本次擴大</p>	<p>義，同意確認彰化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p>2. 經彰化縣政府說明，「彰化 - 二林農場」案之劃設方式，業經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原則同意，同意確認彰化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p>3. 經彰化縣政府說明，「擴大彰東金馬東站北側」案，屬彰化縣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另經縣府補充該案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以及彰化縣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載明之「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上限，並說明前述計畫範圍劃設為城 2-3 之具體規劃內容，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又考量該案都市計畫刻由本部審議中，同意確認彰化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彰化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範圍。基此，仍維持劃設城 2-3 並納入「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調整城 2-3 範圍。</p> <p>(3)「鹿港央廣周邊地區」、「新訂福興都市計畫」、「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二期發展區）」、「擴大埤頭工業區」等 4 案，位屬彰化縣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 2-3 前經 113 年 12 月 11 日日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審議確認通過，仍維持報送內政部審議之繪製成果（城 2-3）。</p> <p>(4)「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實有劃設為城 2-3 之必要及急迫，且經 113 年 12 月 11 日日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審議確認通過，仍維持報送內政部審議之繪製成果（城 2-3）。</p> <p>(5)「彰化三豐產業園區」案，由城 2-3 調整劃設為其他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而因符合本縣農 2 因地制</p>	<p>4. 經彰化縣政府說明，「擴大埤頭工業區」案，位屬彰化縣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另經縣府補充說明該案之具體規劃內容、符合彰化縣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載明之「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上限及機制，該土地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尚屬合理，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彰化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至「新訂福興都市計畫」及「鹿港央廣周邊地區」等 2 案，考量縣府推動量能及劃設規模仍有疑慮，請縣府補充合理說明（如劃設必要性、規模合理性、推動優先順序、行政作業量能等）及具體規劃內容（如規劃期程、推</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彰化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農2」。</p> <p>(6)「彰化縣花壇鄉鴻大產業園區開發」案，係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前，業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本府114年6月4日府建城字第1140165212號函），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按開發許可範圍調整劃設為城2-2。</p> <p>(7)「彰化縣灣東段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實有地方發展需求，且經113年12月11日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6次會議審議確認通過，仍維持報送內政部審議之繪製成果（城2-3）。</p>	<p>動主體、推動方式等）後再提大會討論。另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二期發展區）案，因縣府未能提出完整之具體規劃內容及推動期程急迫性，故不予同意劃設為城2-3，請彰化縣政府依通案原則劃設為其他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p> <p>5. 經彰化縣政府說明，「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案，係經該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建議調整劃設為城2-3，惟經檢核非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亦非位屬彰化縣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尚不 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故不為城2-3，請彰化縣政府依通案原則劃設為其他適當之國土功</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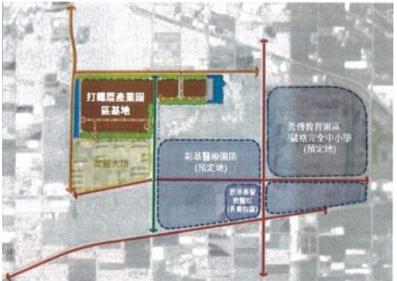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彰化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能分區及其分類。</p> <p>6. 經彰化縣政府說明，「彰化三豐產業園區」案，因符合該縣農2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農2，惟非屬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通案劃設條件，且未符本部國土第41次會議議決定之審議原則，故不予以彰化縣政府所提劃設方式，請彰化縣政府依通案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p> <p>7. 經彰化縣政府說明，「彰化縣花壇鄉鴻大產業園區開發」案，係按開發許可範圍調整劃設為城2-2，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同意確認彰化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惟仍請彰化縣政府提供相關GIS圖資，授權業務</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彰化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單位檢核確認 劃設範圍符合 城 2-2 劃設條件 及通案處理原 則。</p> <p>8. 經彰化縣政府 說明，「彰化 縣灣東段遊憩 設施區（旅 館）開發 案」，係經該 縣國土計畫審 議會審議通 過，建議調整 劃設為城 2-3， 惟經檢核非屬 經核定重大建 設計畫，亦非 位屬彰化縣國 土計畫指認之 未來發展地區 範圍，尚不符 合通案性劃設 原則，不予以 同意劃設為城 2- 3，請彰化縣政 府依通案原則 劃設為其他適 當之國土功能 分區及其分 類。</p>
逕 A3-65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p>本件打鐵厝基地，包含彰化 縣鹿港鎮東昇段 902、1061、 1062、1071、1072、1073 (部分)、2144(部分)等 7 筆土地，不應變更為城鄉發 展區第二類之二。</p> <div data-bbox="520 1911 787 2037">  </div>	<p><b>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b></p> <p>1. 依全國國土計畫城 2-2 劃設條件為「核發開發 許可地區、屬依原獎勵 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 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 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p>	<p>經彰化縣政府說 明，「打鐵厝產業 園區」，係核發開 發許可地區，劃設 為城 2-2，尚符合 通案劃設條件，該 案前經本部國土管 理署到府訪談協助 檢核未有相關疑</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彰化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一、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國土功能分區繪製階段，不得變更縣（市）國土計畫劃設結果</p> <p>(一)國土計畫法明確規定，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為第二階段縣（市）國土計畫內容應處理之項目，第三階段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僅能依照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結果微調</p> <p>按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第 6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及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p> <p>次按〈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原則、各級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及劃設順序，決定</p>	<p>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p> <p>2. 本案鹿港鎮東昇段 902 地號等 7 筆土地，係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前，業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本府 111 年 6 月 10 日府建城字第 1110204140 號函），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將該等土地按開發許可範圍劃設為城 2-2，尚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仍將維持劃設城 2-2。</p>	<p>義，同意確認彰化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彰化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後，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p> <p>準此，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應」依照各級國土計畫已劃設的國土功能分區內容進行，且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之各條文規定可知，國土功能分區圖的繪製僅是在確認界線，並依法定規格、型式等規定製圖，由此可知，第三階段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不得變更各級國土計畫已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p> <p>(二)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修法理由更明確表示國土功能分區不能和縣（市）國土計畫脫鉤</p> <p>參〈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說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均應依循國土計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劃設原則、各級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及劃設順序，並據以決定國土功能分區界線，避免國土功能分區與國土計畫脫鉤情事，爰為第一項規定。」</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彰化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由此可知，國土功能分區圖的繪製，不能和已公告實施的縣（市）國土計畫脫鉤，亦即不能為相異之劃設結果。</p> <p>二、內政部 109 年即認定本案開發區位缺乏適宜性，不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區，即便後續認有劃設必要，仍需待通盤檢討時始得變更</p> <p>參內政部 109 年 9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16736 號函：「就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考量本案位於住宅社區（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北側，且周邊為健康產業園區、醫院等，該案缺乏區位適宜性，且其區位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擴大，是以，目前該案無法劃設為城 2-3，請彰化縣政府再予檢討，如仍有劃設之必要時，納入下次通盤檢討再予考量。」。本函釋除肯認國土功能分區變更應在「通盤檢討時再予考量」，亦即不能在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變更，更強調本案就算要變更也缺乏區位適宜性。</p> <p>本案相鄰富麗大鎮社區（戶數約 608 戶）、鹿港基督教醫院（營運中）、彰基醫療園區預</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彰化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定地、秀教育園區及嚴格完全中小學預定地。打鐵厝園區廠房、機具的施工、營運，以及往來工廠的運輸車輛，所造成的廢氣、廢水、噪音等皆將影響附近居民、病患、學童的健康、居住寧適性，及出入的安全。因此，被告擇定此處建造工業區，顯無區位適當性。</p>  <p>況本案基地位於「細懸浮微粒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水污染管制區」，且為「地下水管制區自營建工地預定工區放流口以下二十公里內有農田水利會之灌用水取水口」，亦屬淹水潛勢區（部分）及屬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本案開發後，亦恐造成空氣品質、水質水量的惡化，水泥化後的地板遠較原本的農牧用地無法涵養水份，而提高淹水的可能，在氣候變遷威脅日益加劇的情形下，恐造成該地區的調適能力更為不足。</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彰化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b>三、彰化縣政府尚有閒置用地可以使用</b></p> <p>本案可供製造業進駐之產一用地面積，僅有 4.5295 公頃。然彰化縣都市計畫區未開闢使用部分之工業區面積約 203 公頃，彰濱工業區之可租售設廠面積更高達 257.6648 公頃（113 年 10 月更新資料），上開用地顯足敷預計於打鐵厝產業園區設廠之廠商使用。</p> <p>雖彰化縣政府多次於訴訟中聲稱：「考量彰濱工業區為臨海工業區，與內陸地區之工業區比較，濕氣及鹽份相對較高，因此適合設廠之產業類別與本園區有所不同。」云云。</p> <p>惟查，本案擬引進機械設備、汽車、機車、自行車及其零件、醫療器材及用品等製造業，查詢彰濱工業區廠商名錄，與本案擬引進之產業類別相同，其中機械設備製造業已有 54 家廠商進駐、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已有 37 家廠商進駐、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已有 32 家廠商進駐，並無濕氣、鹽分較高等問題。</p> <p><b>四、本案尚在爭訟中，應參考知本光電案之前例，於判決確定前停止審</b></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彰化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議，或駁回打鐵厝產業園區基地之變更</p> <p>富麗大鎮之居民於111年11月2日就打鐵厝產業園區的開發許可提起訴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並於112年5月9日、112年6月20日、112年8月8日開庭，並於113年6月26日召開言詞辯論庭，惟仍認被告就是否優先使用閒置用地之問題未明確說明，因此又於113年11月12日、114年3月25日行準備程序，並訂於114年6月4日行言詞辯論，預計至遲應於今年7、8月就會有判決結果。</p> <p>本次將打鐵厝產業園區基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二的依據即為上開爭議的開發許可行政處分，然該處分因違反農業發展區不得作為非農業使用、缺乏開發的必要性和適宜性、未優先使用閒置用地及未依法劃設綠帶及隔離設施等事由，有一定可能會經法院撤銷，如開發許可處分遭撤銷，將致本案打鐵厝產業園區基地變更為城鄉發展區2-2之變更失所附麗，恐又須於下次通盤檢討時變更回農業發展區而造成行政負擔，故建議貴部參考知本光電案之前</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彰化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例，於判決確定前停止審議，或直接駁回打鐵厝產業園區基地之變更。		
逕 A4- 76	林○鴻	<p><b>發言意見：</b></p> <p>一、陳情土地位於鄉村區周邊，符合零星土地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1 及 3，基於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考量，建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p> <p>二、另陳情土地周邊現況為道路使用，考量 1207 地號為甲種建築用地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建議其他陳情土地也以範圍完整性為考量，一併劃設為城 2-1。</p> <p><b>書面意見：</b></p> <p>主旨：有關鈞府對於本人所有之田中鎮中山段 1202-3 及 1202-4 地號等 2 筆土地於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所劃設之功能分區提出陳情異議乙案之審議處理情形，本人仍有異議，詳述如說明，請鑒核參採為荷。</p> <p><b>說明：</b></p> <p>一、復鈞府 114.3.20 府地用字第 1140103745 號函（詳附件一）。</p> <p>二、本案陳情人所屬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依現行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二，經陳情人提出陳情意見，嗣經鈞府審</p>	<p>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中山段 1207 地號，劃設「城 2-1」；其餘土地，維持劃設「農 2」】</p> <p>1. 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15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有案「經彰化縣政府說明，所陳土地除中山段 1207 地號土地因符合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爰劃設為城 2-1，其餘土地不符合城 2-1 通案劃設條件及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爰仍維持劃設為農 2，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同意確認彰化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p>2. 參採情形及理由：</p> <p>(1) 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彰化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議處理結果仍維持農二 劃設，先予敘明。</p> <p>三、惟經查對相關地籍資 料，陳情人所屬之1202- 3及1202-4地號與同段 1202、1202-1、1202- 2、1207、1207-1、 1232、1233地號等9筆 土地，位屬同一特定農 業區坵塊（以下稱本案 址塊），面積合計約 0.55公頃，被包夾於鄉 村區範圍內（其中西側 之1233地號呈長條放射 狀夾雜於鄉村區內）， 東側臨接斗中路，而 1233地號北接斗中路， 南側與水利用地及交通 用地相接，整體坵塊面 積未超過1公頃，可同時 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 原則「納入原則1：屬四 面包夾之零星土地者」 與「納入原則3：屬鄉村 區與周邊河川、道路、 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 者之劃設條件」（詳附 件二、三）。</p> <p>四、綜上所陳，為考量鄉村 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宜從 計畫性角度整體審酌，將 本案坂塊（即陳情人所 有之1202-3、1202-4地 號及前述另外7筆土地） 同時改劃為城2-1，以利 未來城鄉均衡發展及土 地之整體規劃利用。</p> <p>五、請鈞府惠予將陳情人之 陳情意見，併同前次之 陳情案件處理情形表併</p>	<p>(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 為特定農業區農牧 用 地（面 積 2,727.75 平方公 尺）；國土功能分 區（草案）劃設為 「農2」。另再述及 同段1202、1202- 1、1202-2、 1207、1207-1、 1232及1233地號 等7筆土地，編定 為特定農業區（農 牧用 地&lt;1202、 1202-2、1233 地 號，面積 2,462 平 方公尺&gt;、交通用 地&lt;1201-1、1207- 1、1232 地號，面 積 236.12 平方公 尺&gt;、甲種建築用 地&lt;1207 地號，面 積 236.12 平方公 尺&gt;），除同段1207地 號，國土功能分區 (草案)劃設為 「城2-1」外，國 土功能分區(草 案)劃設為「農 2」：</p> <p>①僅依所陳中山段 1202-3及1202-4 地號等2筆土地檢 視，因未符合得 納入鄉村區單元 原則，業經彰化 縣國土計畫審議 會決議，不予採 納，維持劃設 「農2」。</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彰化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案轉呈內政部國土審議會，俾供審議參採。</p> <p>六、副本抄送內政部，請部未來進行審議時，惠予通知本案陳情人親自到場陳述意見。</p>	<p>②另按本次所陳土地及述及同段 1202、1202-1、1202-2、1207、1207-1、1232 及 1233 地號等 7 筆土地，以同一坵塊併同整體認定（面積 5,506.37 平方公尺）檢視，因西南側鄰接同段 1238、1239、1239-2 地號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現況非河川、道路、水路），仍未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納入原則 1：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者」與「納入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亦未符合納入原則 2、納入原則 4 至納入原則 7。</p> <p>③又同段 1207 地號土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城 2-1」，係以該筆土地檢視，符合「納入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納入城 2-1；且納</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彰化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入城 2-1 之土地，因該等土地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在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除原則允許其仍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外，仍應適用農 2 之使用項目，併予敘明。</p> <p>④承上，除中山段 1207 地號，劃設「城 2-1」外；其餘土地，維持劃設「農 2」。</p> <p>(3)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p>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2 時 22 分

## 附錄 1、討論事項案由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 ◎委員 1

#### 一、有關議題一：

(一) 有關零星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部分，仍應回歸通案處理原則，是以，依通案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7，納入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主要應以公務單位或公有土地權屬上所設公共設施為原則，考量縣府所提該等宗教建築及土地係私人所有，未來土地使用管理上恐有疑慮，建議彰化縣政府後續透過計畫引導、全面盤點分析地方所需公共設施，再予評估適當處理方式。

(二) 有關會議簡報第 15 頁引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 年 9 月版）提及原民農 4 得納入屬部落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基本公共設施（如教會等）1 節，該內容係指得評估考量納入之舉例說明，與縣府本次所提之原則性劃設方式，兩者並不相同，不應比照適用，仍請縣府依通案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辦理。至其他特殊地方需求，建議再透過鄉村地區計畫妥適研議。

二、有關議題二，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據以辦理繪製作業。惟本次彰化縣政府所提之農 2 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因不屬彰化縣國土計畫之指導內容。又第三階段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原則僅得就國土功能分區

圖繪製之邊界範圍線調整情形等進行審議，故請彰化縣政府回歸依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內容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 年 9 月版）建議操作方式辦理。

### 三、有關議題四：

- （一）有關「擴大彰東金馬東站北側」案，依 114 年 2 月 4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 10 次會議紀錄，原則同意該擴大範圍，並考量該案係配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規劃，故予以支持。
- （二）有關「新訂福興都市計畫」及「鹿港央廣周邊地區」等 2 案，依會議簡報第 78、82 頁之預定辦理期程內容，「新訂福興都市計畫」案訂為 25 年、「鹿港央廣周邊地區」案訂為 8 年，惟倘擬劃設為城 2-3，應屬短期（5 年內）具有具體城鄉發展需求之案件，請彰化縣政府審慎檢視並確認其推動決心、人力投入，並提出更為積極之期程規劃，以利爭取委員支持。
- （三）有關「鹿港央廣周邊地區」案，經彰化縣政府說明願意當該案都市計畫之擬定機關，並將儘速啟動相關作業，如此則予以支持。

### ◎委員 2

#### 有關議題四：

- 一、有關「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二期發展區）」案，依會議簡報第 88 頁說明，該案預計於 114 年完成二階環評審查及取得開發許可 1 節，惟此案環境影響

評估已逾 20 多年，仍尚未審議通過，建請彰化縣政府務實評估辦理期程，避免誤導。

二、另有關「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一期發展區）」案已劃設為城 2-3，惟第二期計畫範圍部分未有重大建設核定函，如僅以經濟部 103 年 3 月 7 日經授工字第 10300536930 號函備查「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尚不符城 2-3 劃設條件，建議不予同意。

### ◎委員 3

有關議題四：

一、有關「新訂福興都市計畫」及「鹿港央廣周邊地區」等 2 案，2 案總面積合計接近 800 公頃，如劃設為城 2-3，應於 5 年內辦理開發作業，請彰化縣政府務實評估實際作業量能，以及縣府人力是否得以負荷相關行政工作及程序等。

二、承上，因前開 2 案在空間區域鄰近，建議彰化縣政府再予補充作業期程、具體規劃內容等論述內容後，併同提大會討論。

### ◎委員 4

有關議題四，「新訂福興都市計畫」及「鹿港央廣周邊地區」等 2 案，因會議資料未見區段徵收可行性及財務計畫相關內容，建議彰化縣政府提出可行之財務計畫，並再予評估皆於本階段新增劃設為城 2-3 之必要性。

## ◎委員 5

有關議題四：

- 一、有關「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二期發展區）」案，請問該案如無細部計畫，如此可認定為有具體規劃內容？
- 二、請彰化縣政府補充說明第三階段預計新增及二階彰化縣國土計畫同意劃設之城 2-3 案件，是否符合彰化縣國土計畫所定成長管理計畫載明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上限。

## ◎委員 6

有關議題四：

- 一、有關「新訂福興都市計畫」案，因該案係鄉公所所在地，考量公所所在地需要都市計畫，故原則支持。惟加上「鹿港央廣周邊地區」案後，2 案總面積接近 800 公頃，如此對於彰化縣政府所提之開發需求及預定期程安排則有疑慮，並應確認需求之真實性，因此，在資訊不足情況下，仍建請彰化縣政府務實評估。
- 二、有關「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二期發展區）」案，考量計畫內容尚未成熟，建議不予同意劃設為城 2-3。雖然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者，配合變更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惟現

階段審議仍應針對既有規劃內容及發展條件檢視計畫可行性，始能正確落實城鄉發展順序。因此，本階段不予劃設為城 2-3 更為妥適。

### ◎委員 7

有關議題四，「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二期發展區）」案，考量該案計畫內容尚不成熟，建請再行釐清是否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

### ◎委員 8

有關議題二之討論，彰化縣政府已說明將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議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辦理，顯見地方政府理解中央政府之政策立場。至議題四新增城 2-3 案件部分，考量國土計畫全面實施之時程尚未確定，且為使彰化縣政府得以持續推動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相關行政作業，爰支持縣府本次提出屬彰化縣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 2-3 之相關案件。

### ◎委員 9

有關議題四，「新訂福興都市計畫」及「鹿港央廣周邊地區」等 2 案，考量彰化縣政府行政量能有限，且規劃資料尚不充分，未有具體規劃內容及相關期程，建請彰化縣政府再行補充前開內容，提出更為完整詳細之資料。又此 2 案是否劃設為城 2-3 尚有爭議，建議俟彰化縣政府補充具體規劃內容及辦理期程後，再提大會討論。

## ◎農業部（書面意見）

- 一、查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均已明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1 次會議結論，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另訂劃設原則，且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在案外，其餘均應按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劃設條件辦理，並於符合前開劃設條件前提下，配合圖資更新及界線決定等方式，得據以調整繪製成果。
- 二、彰化縣所提不利耕作、農業生產環境不良（如無灌溉水利設施、緊鄰工業區、城鄉發展地區）等因素，如與內政部訂定干擾農業生產環境因素相同，可循劃設作業手冊處理農 1、農 2 之劃設，但如以上開單一條件直接作為劃設農 2 之依據，不符劃設規定。

## ◎經濟部

「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二期發展區）」案，前經本部備查可行性規劃報告，刻正申請開發許可，針對該案擬自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 2-3 部分，認同業務單位初審意見，本部原則支持。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書面意見）

- 一、查彰化縣境內保安林計 9 號，經套匯保安林圖及彰

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結果如下：其中 5 號保安林（編號第 1701、1703、1704、1705、1706 號）有部分範圍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外之城鄉發展地區，面積計 554.463789 公頃；第 1704 號保安林於社頭鄉及二水鄉區段，亦涉及灰面鵟鷹落鷹夜棲點及石虎潛在分布。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爰保安林如經地方政府劃入城鄉發展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者，其土地使用管制，應依上開規定，對於開發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屬保安林之土地不論係依都市計畫法或國土計畫法編定為何種使用分區，均有森林法之適用，故為避免保安林劃入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分區而造成後續開發之壓力，屬於保安林之範圍建議劃入國土保育地區。

二、本署「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旨在提升淺山、平原、濕地與海岸棲地之生態功能及生物多樣性，並藉由多元地景之保全與活用，營造韌性社區，促進國土永續發展。本署南投分署考量八卦山多為淺山森林及農田等地景，及維護灰面鵟鷹等猛禽之棲地，故劃設八卦山淺山森林保育軸帶，包含八卦山北端及西側臨近貓羅溪等 2 個重點推動區域，關注動植物有石虎、穿山甲、灰面鵟鷹等 14 種，涉及彰化縣行政區涵蓋二水鄉、大村鄉、田中鎮、社

頭鄉、芬園鄉、花壇鄉、員林市、彰化市等。經查八卦山西北端 1701、1706 號保安林區域，涉及「彰化縣鳥」灰面鵟鷹落鷹夜棲點，及受「彰化縣石虎保育自治條例」保護之石虎潛在分布，惟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將其劃入為城 1 (都市計畫)，為維護此二種生物棲地及廊道之完整性，建請彰化縣政府審慎評估。

三、另查位於八卦山淺山森林保育軸帶之彰化市新快官段 1193 等 28 筆地號，現況仍為森林地景，亦涉及灰面鵟鷹落鷹夜棲點及石虎潛在分布，惟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將其劃入為城 2-2 (開發許可)，建請彰化縣政府審慎評估。

## ◎彰化縣政府

一、有關議題一，本次提會之宗教建築皆屬地方重要信仰且歷史悠久，實務上與地方生活及鄉村區密不可分，亦具有供公眾使用性質，且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議將該等宗教建築納入鄉村區單元較為妥適。

二、有關議題二，就委員會意見部分，本府表示尊重。惟本府係根據土地條件，務實提出農 1 調整劃設為農 2 之劃設方式，且農 1、農 2 仍應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管制，並非陳情人所述內容。

三、有關議題四：

(一) 有關「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二期發展區）」劃設為城 2-3 需求，係考量一期發展區部分已劃

設為城 2-3，惟開發計畫係以一、二期發展區合併送審，故針對二期發展區屬於未來發展地區部分，仍建議調整為城 2-3。

- (二) 有關「擴大彰東金馬東站北側」案，係因應鐵路高架化及相關軌道建設，透過大眾運輸導向發展方式妥適規劃，提升地方發展之公共建設，建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支持新增劃設為城 2-3。
- (三) 有關「新訂福興都市計畫」案，考量計畫範圍係鄉公所所在地區，然該地區未有都市計畫，實有辦理新訂都市計畫之需求，將積極辦理相關作業，建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支持新增劃設為城 2-3。
- (四) 有關「鹿港央廣周邊地區」案，屬民間需求提出之案件，然本府承諾願意擔任該案都市計畫之擬定機關，並積極辦理相關作業，為使本案得接續辦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作業，建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支持新增劃設為城 2-3。
- (五) 承上，有關「新訂福興都市計畫」及「鹿港央廣周邊地區」等 2 案，皆屬配合地方需求期盼之開發案件，爰爭取由未來發展地區調整劃設為城 2-3，相關預定辦理期程將再予調整，並補充可行之財務計畫後，再提請大會討論。

##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有關議題二：

- (一) 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

製階段訂定將農 1 調整為農 2 認定方式之審議原則，本部國土管理署業提至 114 年 8 月 5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1 次會議報告在案，先予敘明。

(二) 有關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係按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辦理，故應僅就國土功能分區圖內容進行審議，而非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或另訂因地制宜劃設條件或方式，故本議題於第三階段應按已公告實施之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內容及通案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有關議題三：

(一) 有關彰化縣政府將部分劃設坵塊小於 10 公頃未符全國國土計畫農 5 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按通案性劃設條件調整劃設為城 1 部分，考量調整劃設處數達 50 處，建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授權由本部國土管理署業務單位於會後依通案處理原則再予查核確認。

(二) 有關彰化縣政府針對現行計畫人口及現況人口之達成比例部分，係以超過 60% 作為論述參考，惟參考相關規定，計畫人口應達 80% 以上為宜，仍請彰化縣政府依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內容辦理。

(三) 針對全國國土計畫指導都市計畫農業區檢討變更部分，依 114 年 5 月 6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8 次會議決議略以：「……針對涉及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針對都市計畫農業區之指導事項部分，包含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原則及程序等執行疑義，請業務單位妥予研議並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處……」，爰後續將續行研議程序簡化之政策方向。

### 三、有關議題四：

- (一) 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3 月 3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5 次研商會議，已律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新增城 2-3 案件樣態、程序與期程。其中包含「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者」等 2 種樣態。又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城 2-3 劃設條件，係指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 (二) 有關「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二期發展區）」案，屬彰化縣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惟考量該案環境影響評估尚未通過、開發許可申請中，請縣府補充說明該案調整劃設為城 2-3 之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以利委員審議參酌。
- (三) 有關新增劃設城 2-3 應符合該市（縣）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載明之「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上限部分，本部國土管理署業務單位將會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通案處理原則檢核。

## 附錄 2、人民或團體陳情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 ◎陳情人 1（書面意見）

#### 一、反對粗糙的大量農一轉農二

- (一) 國土計畫對農地的最高指導原則為「確保糧食安全」，彰化縣政府卻擬將全縣三萬公頃農一級農地轉為農二級，幾乎涵蓋原農一面積八成。此舉嚴重弱化農地保護，導致優良農地大量流失，直接威脅糧食安全與農業生產力。
- (二) 雖然農一與農二皆屬農業發展地區，其管制主要區別在於允許使用項目與開發強度：農一嚴限農業生產及必要產銷設施，禁止批發市場、廢棄物處理、休閒農業等；農二則開放產業價值鏈設施，如農產品加工、倉儲、休閒農業及部分非直接生產項目。因此，農二易受地方壓力與市場需求影響，加速轉為非農用，降低整體耕地面積與糧食自給率，違背劃設初衷，長期更恐因過度開發損害土壤品質與農業永續性。
- (三) 彰化縣政府以「不利農耕」為由，將大片農一轉為農二，實屬粗糙決策。以大城地區為例，僅因農地「砂石地表」或「無灌溉水利設施」，就視為不利農耕，豈有此理？此處土質為排水良好的沙質地，土地大塊方正，正是優質糧食產區——地瓜與冬季花椰菜在此市場佔比極高，卻差點因強推綠能開發而被汙名化為低地力農地。呼籲彰化縣政府應回歸國土計畫本旨，堅守農地紅線，

拒絕以粗糙理由犧牲優良農地，只有如此，方能保障糧食安全、守護農業永續。

## 二、反對二林精機在國土規劃中劃為城 2-3

(一) 縣府草率為廠商圈地的血淋淋教訓，就在彰化中科四期二林園區：國家砸下 539 億元、國科會專為友達量身打造，卻遭「放鳥」收場。原本中部重要農業精華區，被強徵並與農民搶水；國科會報告顯示，17 年後第一期出租率僅 5 成，若計入第二期僅 26%，第二期更確定招不到廠商，擬改做太陽光電—631 公頃土地僅 164 公頃出租。

(二) 在這樣的慘痛前車之鑑下，彰化縣政府竟還要為二林精機園區，將 352 公頃優良農地在國土規劃中轉為城 2-3，而且還引進電鍍業，從高比例的有害廢棄物產出量來看，絕對不是甚麼低汙染園區，呼籲縣府應懸崖勒馬，全面檢討開發策略，優先活化既有閒置工業地，避免農地再遭犧牲。

## 三、開發應正視產業現況，不應成為炒土地幫兇

(一) 彰化國土規劃是以「北工業、南農業」的區域發展前提為基礎，南彰化本就不宜再擴張與農業相衝突的汙染、高耗水工業。因此，彰化二林鎮的二林農場、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一、二期），以及溪州鄉的彰南產業園區，均屬不合理開發，不應變更為城 2-3 用地。

(二) 目前受美國關稅與匯率波動影響，彰化水五金、車輛零組件等傳統產業訂單縮減，引發減班休息與無薪假潮，彰化縣政府切勿錯估產業情勢，透

過農地鬆綁變相助長炒地皮，應堅守國土計畫本旨，優先保護優良農地與糧食安全，讓永續發展成為彰化真正的產業出路。

### ◎陳情人2（書面意見）

- 一、彰化縣政府不該以「不利農耕」為由，把大片土地由農一轉為農二，因農二易受地方壓力與市場需求影響，加速轉為非農用，降低整體耕地面積與糧食自給率，違背劃設初衷，長期恐因過度開發損害土壤品質與農業永續性。
- 二、以大城地區為例，大塊且方正的優質糧食產區，土質為排水良好的沙質地，卻被列為：農地「砂石地表」、「無灌溉水利設施」，就視為不利農耕，將土地利用功能降級，實為不智之舉。
- 三、彰化地層下陷嚴重是因六輕搶走農用大量灌溉水，請政府盡速核准六輕海淡廠啟用供水，把搶走的農業用水還給農民，搶救地層下陷，也能保障糧食安全，守護永續農業。地球暖化、氣候變遷、各地缺水嚴重，政府應提早制定因應政策，未雨綢繆。

### ◎陳情人3（書面意見）

- 一、彰化縣政府提出的農一改農二的農地面積劃設變高達三萬公頃比台中 6,400 公頃更浮濫誇張，用不利耕作、低地力等不實且荒謬不合理的理由，是倒果為因，建請國審會堅持初審意見，並比照台中案不予以同意！

二、二林榮成紙廠上市公司卻蓋在農二，違反區域計畫法，又違法擴建，縣府仍將此區劃為農二，而非城鄉區，卻又不處理違建、不勒令恢復原狀，若農一改農二，是否未來會再長出更多像榮成的違法開發案和建物，如何維持農用？違反區域計畫法的榮成，還能送擴建興辦事業及走環評程序擴建，是縣府縱容放任持續違法！使之行就地合法程序？但功能分區是農二，榮成就一直是違法狀態！

三、彰化的發展受限於水資源分配不公和地層下陷的環境惡果。縣府應結合中央優先解決六輕用水爭議，強制停止抽取地下水，保護現有農地、改善地層下陷、保護地下水層，而非透過農地變更來掩蓋問題或進行不可行的開發，否則將失去彰化永續發展的機會。

四、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提的意見多不採納，甚至連國審會專案小組不予以同意的意見和國土計畫通案原則也沒在甩，依然照原案送件，一意孤行，請大會堅持原則，再次駁回縣府的不當變更。

五、「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變更為城2-3案，該案產業園區已解編，現地長期維持農業使用，無變更之必要性、急迫性。改名為彰南AI產業園區，AI產業更需要水，彰化缺水，根本不利發展AI產業！彰化縣政府腦袋壞掉嗎？缺水的彰化如何發展高耗水的AI產業？

六、鴻大產業園區發、彰化縣灣東段遊憩設施區（旅館）

開發案在上次專案小組也是不予以同意，但縣府仍提報劃設為城 2-3，就是講不聽！是把專案小組委員和審查結論視為無物？尤其鴻大案，五月國審會審查，縣府六月就開區委會通過鴻大產業園區的變更案，是故意跟國審會委員唱反調？！

七、彰化需要的是護水，二林的榮成紙廠迄今仍在嚴重地層下陷管制區抽地下水，也還在用二林淨水廠抽的地下水，二林勢必繼續地層下陷！彰化若不停止抽取地下水，治水不力將成為必然！抽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的問題不解決，彰化根本難以發展！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6 次會議

時 間：11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劉召集人世芳

朱慶倫代

紀 錄：盧禹廷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董副召集人建宏	請假		
吳委員堂安	請假		
吳委員欣修	請假		
朱委員慶倫	朱慶倫		
徐委員逸祥	請假		
詹委員順貴	詹順貴		
陳委員育貞	陳育貞		
張委員容瑛	張容瑛		
黃委員書偉	黃書偉		
陳委員玉雯	陳玉雯		
盧委員沛文	請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古委員宜靈	古宜靈		
蘇委員勤惠	蘇勤惠		
鄭委員安廷	鄭安廷		
黃委員偉茹	請假		
林委員嘉男	林嘉男		
陳委員玠廷	陳玠廷		
李委員明芝	請假		
童委員慶斌	請假		
彭委員立沛	請假		
林委員怡姍	林怡姍		
徐委員淑芷		科員	徐淑芷
莊委員老達		簡任技正	莊老達
沈委員慧虹		科員	沈慧虹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委員		專門委員	張捷又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林委員家正		專門委員	何則達
劉委員立方		主任	宋立人
李委員豐彥	李豐彥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農業部	林振茂 鄭川雅
經濟部	何俊昌 葉錦聖
交通部	陳祖安
交通部觀光署	
彰化縣政府	周傑 陳麗梅 江國均 袁金玉 王義明 蔡羽鈞 黃松欽 陳怡彤 黃聖瀛 袁郁婷 辛房中 黃元霖
長豐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劉咸達 楊家裕、吳立洋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土計畫組 廖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副組長偉廷	朱偉廷
曾簡任視察瀝儀	曾簡任
蔡科長佾蒼	蔡佾蒼
國土規劃科	郭婕瑩 林雨韻 田芸 謝玉生 黃議盈 袁胤廷 袁靜需 劉鴻文
國土發展科	林思達 李芸宣
特域規劃科	陳彦君
國土管制科	林智仁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6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林政倫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吳麗慧
監督施政聯盟	許心砍